

XIANFAXUEGAILUN

宪法学概论

主编 黄温泉



兰州大学出版社

宪法学概论

主编
编写

黄温泉
黄温泉
黄奇中
苏建华

兰州大学出版社

95917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宪法学概论/黄温泉主编. —兰州:兰州大学出版社,
2005.7

ISBN 7-311-02629-6

I. 宪... II. 黄... III. 宪法—法的理论—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0208 号

宪 法 学 概 论

主编 黄温泉

编写 黄温泉 黄奇中 苏建华

兰州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市天水南路 222 号 电话:8912613 邮编:730000

E-mail:press@onbook.com.cn

http://www.onbook.com.cn

兰州大学出版社激光照排中心照排

兰州军区空军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9.25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400 千字

印数:1~3000 册

ISBN7-311-02629-6/D·185

定价:29.80 元

编写说明

为了适应高等院校法学教材发展的需要,我们组织编写了这本《宪法学概论》,本教材主要适合法律专业本科生学习使用,同时也可供各类函授及自学考试的学生选用。本教材一方面吸收了近年来宪法学研究的成果,另一方面充分体现了现行宪法四次修正案的内容和精神,并在编写的体例上作了一些新的尝试。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华侨大学法学院院长邹立刚教授、童伟华副教授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兰州大学出版社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本教材具体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黄温泉:第一编第一、第二章;第二编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章;

第四编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章。

黄奇中:第三编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章。

苏建华:第四编第十三、第十四章。

本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审校、定稿。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黄温泉

2005年4月

目 录

第一编 宪法学导论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3)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3)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3)
第三节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与体系	(4)
第四节 学习宪法的意义和方法	(6)
第二章 宪法学发展简史	(8)
第一节 西方宪法学简史	(8)
第二节 中国宪法学简史	(16)

第二编 宪法原理

第三章 宪法基本范畴	(21)
第一节 宪法概念	(21)
第二节 宪法形式	(28)
第三节 宪法结构	(33)
第四节 宪法规范	(38)
第五节 宪法关系	(47)
第四章 宪法发展历史	(54)
第一节 西方近现代宪法	(54)
第二节 旧中国的宪法	(59)
第三节 新中国的宪法	(64)
第四节 宪法的发展趋势	(71)
第五章 宪法基本原则	(76)

第一节 宪法基本原则概述	(76)
第二节 人民主权原则	(76)
第三节 人权保护原则	(79)
第四节 权力制衡原则	(82)
第五节 法治原则	(85)
第六章 宪法创制	(88)
第一节 制宪权	(88)
第二节 制宪机关	(91)
第三节 制宪程序	(92)
第七章 宪法观念与宪法文化	(94)
第一节 宪法观念	(94)
第二节 宪法文化	(98)
第八章 宪法价值与宪法作用	(103)
第一节 宪法价值	(103)
第二节 宪法作用	(106)

第三编 宪法制度

第九章 国家制度	(113)
第一节 国家性质	(113)
第二节 政权组织形式	(122)
第三节 国家结构形式	(132)
第四节 选举制度	(141)
第十章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	(151)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概述	(151)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156)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166)
第四节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特点	(169)
第十一章 国家机构	(171)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171)
第二节 代议机关	(173)
第三节 国家元首	(183)
第四节 行政机关	(185)
第五节 司法机关	(191)
第六节 军事机关	(196)

第十二章 政党制度	(197)
第一节 政党制度概述	(197)
第二节 我国的政党制度	(201)

第四编 宪法运行

第十三章 宪法运行概述	(207)
第一节 宪法运行的概念	(207)
第二节 宪法运行的原则	(212)
第三节 宪法运行的条件	(214)
第四节 宪法运行的过程	(216)
第五节 宪法运行的保障	(219)
第十四章 宪法解释	(222)
第一节 宪法解释概述	(222)
第二节 宪法解释的机关	(224)
第三节 宪法解释的原则和方法	(226)
第四节 宪法解释的效力和作用	(229)
第五节 我国宪法解释的实践	(230)
第十五章 宪法修改	(235)
第一节 宪法修改概述	(235)
第二节 宪法修改的方式	(237)
第三节 宪法修改的程序	(240)
第四节 宪法修改的限制	(243)
第五节 我国的宪法修改	(245)
第十六章 宪法监督	(251)
第一节 宪法监督概述	(251)
第二节 完善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	(261)
第十七章 宪法政治(宪政)	(263)
第一节 宪法政治概述	(263)
第二节 中国的宪政建设	(265)
附录	(271)
主要参考书目	(296)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法律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即法的产生、发展、特征、作用以及法律规范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这一特定的研究对象使它区别于其它社会科学。

宪法学是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当然具有法律科学的一般特征。但由于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根本法的地位，其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其它法律部门有较大的区别。因此，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虽与其它部门的法学一样都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但它主要研究宪法现象，即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宪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宪法解释和宪法的实施。或者说它主要研究宪法所调整和保护的特定制社会关系。因此，由于宪法的地位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使宪法学区别于其它部门法学。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由此可见，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种：第一，宪法。宪法学应该研究宪法，但并不限于研究宪法典。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它的宪法性法律，等等。第二，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根据宪法规定予以运行的状况等等。第三，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①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它既包括现在的宪法，也包括过去的宪法；既包括本国的宪法，也包括外国的宪法；既包括条文的宪法，也包括现实的宪

^① 周叶中：《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2

法；既包括宪法典本身，也包括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等。一般而言，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理论。宪法理论是宪法学最基本的原理、原则，是中外宪法学家从宪法规范、宪政实践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结论。对宪法的基本理论进行学习和研究，有助于深刻理解宪法并指导本学科的发展。

第二，宪法制度。宪法制度是通过一系列的宪法规范建构起来，宪法规范是指采用民主制形式进行统治的国家，通过立宪活动，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根本性的行为规范。把握宪法的基本规范和基本制度，有助于理解有关宪法理论，有助于推动国家的宪政建设。

第三，宪法运行。徒法不足以自行，宪法也不例外，否则无异于一纸空文。列宁将宪法分为“书面宪法”与“现实宪法”，这意味着研究宪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总结其基本规律，对于实现宪法的价值和目的，构建完善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建立理想的宪政国家意义十分重大。

随着科学的发展，宪法学不仅与其它科学联系越来越密切，而且宪法学本身也分离出许多分支学科，如理论宪法学、历史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实用宪法学、边缘宪法学等。这些也都是宪法学研究的范围。总之，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可以说，一切宪法现象都应当是宪法学研究的内容。但是，这并不是说没有主次之分，对每个宪法现象都倾注同样的力量，花费同样的笔墨。在现行宪法与历史宪法之间应以现行宪法为主；在本国宪法与外国宪法之间应以本国宪法为主；在宪法典与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及宪法解释之间应以宪法典为主；在现实宪法与条文宪法之间应以现实宪法为主。

第三节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与体系

一、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依据，因而决定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宪法学的基础性地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法学

尽管宪法学也主要以具体的宪法规范为研究对象，有学者因而也称其为部门法学，但是，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法学。宪法学的这一学科性质决定了学习和研究过程中的两个特点：其一是注重理论。理论性强是基础理论法学的基本特征。因此对有关宪法的基本理论，以及由宪法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的基本理论都应予以分析和领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其基

第一章 宪法学概述

第一节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

一、刑法的概念

法律科学的研究对象是法这一特定的社会现象，即法的产生、发展、特征、作用以及法律规范所调整和保护的社会关系，这一特定的研究对象使它区别于其它社会科学。

宪法学是法律科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当然具有法律科学的一般特征。但由于宪法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处于根本法的地位，其内容和调整的社会关系与其它法律部门有较大的区别。因此，宪法学的研究对象虽与其它部门的法学一样都是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的，但它主要研究宪法现象，即宪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宪法的概念、特征、作用；宪法解释和宪法的实施。或者说它主要研究宪法所调整和保护的具体社会关系。因此，由于宪法的地位和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不同，使宪法学区别于其它部门法学。

宪法学是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由此可见，宪法学的研究对象主要有三种：第一，宪法。宪法学应该研究宪法，但并不限于研究宪法典。除宪法典外，还包括国家机关的组织法、代表机关的选举法以及其它的宪法性法律，等等。第二，宪法现象。所谓宪法现象是指由宪法引起的各种社会关系和社会现象，包括与宪法有关的人的行为、心理和观念，通过宪法的规范作用所建立的机关和制度，以及这些机关、制度根据宪法规定予以运行的状况等等。第三，宪法和宪法现象的发展规律。^①

第二节 宪法学的研究范围

宪法学的研究对象决定了宪法学的研究范围，它既包括现在的宪法，也包括过去的宪法；既包括本国的宪法，也包括外国的宪法；既包括条文的宪法，也包括现实的宪

^① 周叶中：《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12），2

法；既包括宪法典本身，也包括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和宪法判例等等。一般而言，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涉及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宪法理论。宪法理论是宪法学最基本的原理、原则，是中外宪法学家从宪法规范、宪政实践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结论。对宪法的基本理论进行学习和研究，有助于深刻理解宪法并指导本学科的发展。

第二，宪法制度。宪法制度是通过一系列的宪法规范建构起来，宪法规范是指采用民主制形式进行统治的国家，通过立宪活动，将统治阶级管理国家和社会的意志以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下来的根本性的行为规范。把握宪法的基本规范和基本制度，有助于理解有关宪法理论，有助于推动国家的宪政建设。

第三，宪法运行。徒法不足以自行，宪法也不例外，否则无异于一纸空文。列宁将宪法分为“书面宪法”与“现实宪法”，这意味着研究宪法调整社会关系的实际情况，总结其基本规律，对于实现宪法的价值和目的，构建完善的宪法学理论体系，建立理想的宪政国家意义十分重大。

随着科学的发展，宪法学不仅与其它科学联系越来越密切，而且宪法学本身也分离出许多分支学科，如理论宪法学、历史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实用宪法学、边缘宪法学等。这些也都是宪法学研究范围。总之，宪法学的研究范围是非常广泛的，可以说，一切宪法现象都应当是宪法学研究的内容。但是，这并不是说没有主次之分，对每个宪法现象都倾注同样的力量，花费同样的笔墨。在现行宪法与历史宪法之间应以现行宪法为主；在本国宪法与外国宪法之间应以本国宪法为主；在宪法典与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及宪法解释之间应以宪法典为主；在现实宪法与条文宪法之间应以现实宪法为主。

第三节 宪法学的学科地位与体系

一、宪法学的学科地位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一国法律体系和法律制度赖以建立的依据，因而决定了以宪法和宪法现象及其发展规律为研究对象的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体系中具有基础性的地位。宪法学的基础性地位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宪法学属于基础理论法学

尽管宪法学也主要以具体的宪法规范为研究对象，有学者因而也将其称之为部门法学，但是，宪法的根本法性质决定了宪法学理应属于基础理论法学。宪法学的这一学科性质决定了学习和研究过程中的两个特点：其一是注重理论。理论性强是基础理论法学的基本特征。因此对有关宪法的基本理论，以及由宪法确认的有关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的原则、精神等方面的基本理论都应予以分析和领会。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把握其基

本内容。其二是注重宪法学与其它法学学科的联系。既然宪法是根本法，宪法学是基础理论法学，那么，一方面，宪法学中的抽象理论有赖于各部门法学提供丰富的养料；另一方面，宪法学中的理论原则又必须通过各部门法学予以贯彻、实行。

（二）宪法学属于政治法学

纵观世界各国的宪法规范，任何一部宪法均由国家权力的正确行使和公民权利的有效保障两大方面组成。归根结底说来，就是宪法通过根本大法的形式规范国家权力从而保障公民权利。因而人们大多习惯性地称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正因如此，在某种意义上，我们可以把宪法学称之为政治法学。这一特点决定了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务必抓住这么两点：第一是不能脱离国家或者国家一定历史时期的政治条件、政治状况，而必须将宪法的规定和特定阶级的政治愿望、政治利益等紧密联系起来。否则，孤立地阐释宪法条文没有多大意义。第二是不能脱离统治阶级、统治集团的相关政策。虽然现代法治国家强调“法律至上”，但在国家管理过程中，政策同样处于非常重要的地位，在一定历史条件下，甚至是实施宪法、建立民主宪政的关键环节。因此将宪法规定与有关政策有机结合起来，有助于更好地理解宪法。

（三）宪法学研究的问题具有根本性

宪法之所以位居一国法律体系之首，成为国家根本法，主要取决于宪法的内容。也就是说由于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因而决定了它在一般情况下都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制定和修改必须有更加严格的程序。既然如此，那么宪法学所研究的必然也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这就告诉我们，学习和研究宪法必须具有一种宏观性思维。

（四）宪法学的内容十分广泛

一方面，宪法规定了国家制度和社会制度的基本原则，另一方面，宪法又规定了有关国家生活各个方面的基本国策。也就是说，宪法规范涉及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与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科技、教育、卫生、体育等无不相关。因此，我们在学习和研究宪法过程中，必须具有广博的知识尤其是政治学、经济学、历史学和哲学方面的知识。

宪法学的这些特点不仅表明宪法学在法学体系中居于基础地位，而且表明宪法在民主宪政实践中，起着奠基性的作用。

二、宪法学的学科体系

宪法学作为一门课程，同其它学科一样，有着自己的学科体系。学科体系是理论知识的结构和排列次序，以便学者有序地开展学习、研究，对宪法有一个全面的、系统的认识。体系结构应当符合科学化的原则，遵循认识论的规律。但它毕竟属于形式问题，不必强求一律，囿于一个统一的格局。结合我国宪法学的研究状况，并借鉴其它国家学者们的观点，我们认为，我国的宪法学学科体系主要应由宪法学原理、中国宪法学、外

国宪法学、比较宪法学、宪法思想史、宪政制度史、宪法社会学、宪法经济学、宪法政治学和宪法解释学等分支学科组成。^①

第四节 学习宪法的意义和方法

一、学习宪法的意义

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基本任务，以及治理国家的基本政策。因此，学习宪法有着重要意义。第一，通过学习各国宪法，可以了解各国的基本制度和基本国策，以便更准确地制定本国对其它各国的政策和策略，促进相互间交流和友好合作，促进世界进步和人类和平；第二，通过对各国宪法的比较学习，可以明了各种制度的优点和不足，有利于吸收其它各国治国安邦的好经验、好做法，完善本国的宪制，加强本国的民主政治建设，从而更有效地治理好自己的国家；第三，通过学习各国宪法和宪政，不断发现新问题，解决新问题，不仅有利于推进民主政治建设，而且可以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学本身的不断发展；第四，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母法，这就决定了宪法学在整个法学中具有与其它部门法学不同的特殊地位。它是法学中的主导部门，具有基础法学的性质。所以，学习宪法学还可以为研究其它法学学科打下坚实基础。

除了上述学习宪法的一般意义外，学习我国宪法还具有以下特殊意义：

第一，有利于掌握法学的基础。宪法学是法学专业的必修课程，由于宪法是一般法律的立法基础，是“母法”，因此，法学专业其它学科所研究的有关法律，诸如刑法、民法、商法、诉讼法、经济法、劳动法、婚姻法等等，无不依据宪法而制定。学习宪法，有利于了解其它有关法律的立法精神，从而有助于学好其它法学课程。

第二，有利于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着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的根本活动准则。所以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建设法治国家也就是要建设一个实施宪政的民主国家。学习宪法，有利于掌握法治精髓，从而促进法治国家的建成。

第三，有利于推进体制改革。我国宪法体现着改革的精神，是有关改革的总方针和总政策的法律化、条文化。从国家体制改革的总要求看，应实现经济体制改革和政治体制改革两个方面的改革。改革是否成功，关系着国家和民族的兴衰。目前，经济体制改革正在我国深化发展，政治体制改革方兴未艾。学习宪法，掌握改革的精神和方向，可

^① 周叶中：《宪法》，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31

以推进改革的实践，加速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宏伟目标。

第四，有利于提高公民意识。我国十多亿公民，人人都是国家的组成份子。公民的素质决定着国家的面貌和文明程度，所以人人都应该做一个合格的好公民。学习宪法能够使公民懂得什么是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同时又懂得什么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必须履行的义务。至于对公民中的国家干部或者将成为国家工作人员的公民来说，学习宪法的意义当然更加重大。可以说，学习宪法的过程就是进行公民教育、提高公民意识的过程。

二、学习宪法学的方法

马克思主义的唯物辩证法是指导一切学科学习的普遍的方法，当然也是指导宪法学学习的科学方法。由于科技的突飞猛进，现代化的科学研究的手段不断被采用，因而单纯从方法来说，种类亦日趋繁多。

学习宪法学的基本方法主要包括本质分析法、价值分析法、规范分析法和实证分析法。学习宪法学的具体方法主要有系统分析法、历史分析法、比较分析法、联系实际分析法、社会调查分析法、经济分析法和语义分析法等等。

第二章 宪法学发展简史

第一节 西方宪法学简史

一、萌芽阶段

从古希腊、罗马到封建社会末期，是宪法学历史发展的萌芽时期，其代表人物主要有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西塞罗、乌尔比安、博丹等。这些学者的宪法思想主要有：

（一）政体方面

柏拉图认为，理想政体是贤人政体，除此之外，希腊各城邦还有军阀政体、寡头政体、平民政体和专制政体四种形式，而这四种政体都是不符合正义的政体。而他的弟子亚里士多德认为，政体就是指政府或政权，不同形式的政体就是指不同性质的政权形式。他认为，划分政体有两个主要标志：一是国家最高统治权执行者人数的多少，是一人，少数人，还是多数人；二是要看统治者实行统治的目的是否存在“照顾全邦共同的利益”。根据这两个标志，他把政体归结为两大类共六种形式，即正宗政体，包括君主政体、贵族政体与共和政体；变态政体，包括僭主政体、寡头政体和平民政体。他认为，任何一种政体都由议事机能、行政机能和审判机能三个要素构成。如果各个要素的组织不同，也会导致政体的不同。只有当三个要素都有良好的组织时，相应的政体才是良好的。他在分析了不同政体由不同原因引起变更后指出，引起政体变更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是人们社会地位的不平等。^①古罗马著名政治家、法学家西塞罗既沿袭了亚里士多德的政体理论，提出可把国家政体分为君主制、贵族制和民主制，又接受了柏拉图晚年提出的混和政体理论，认为只有混合和均衡的政体形式，才能使国家制度公平和稳定。他所向往的理想政体是民主共和制，提出它的建立原则包括国家要实行普遍的选举制度；国家最高的权力机关是元老院；行政首脑是最高执政官；国家要设立监察官；国家应有完备的司法审判制度等等。中世纪后期法国思想家和法学家让·博丹则以国家主权属于谁作为划分政体的重要标志。在他看来，国家主权属于一人的为君主制，国家主权属于少数人的为贵族制，而国家主权属于多数人或者全体公民的则是民主

①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236

制。

（二）法治方面

柏拉图晚年才开始重视法治问题。他认为，如果一个国家的统治者不是哲学家，而且在较短时间内又没有好的方法把统治者变成哲学家，则法治仍然比人治要好，而且“一个国家的法律如果在官吏之上，而这些官吏服从法律，这个国家就会获得诸神的保佑和赐福。”^①同时，他还在西方历史上第一次阐述了法律的社会功能、法律的至高无上权威、法治的必要性和实行法治的各项措施等等。而亚里士多德始终坚持法治而反对人治。他认为，法治应包含两重含义：已成立的法律要获得普遍的服从，而大家所服从的法律又应该是本身制定得良好的法律。所谓普遍服从，既包括公民，又包括统治者。他指出：“法律应在任何方面受到尊重而保持无上的权威，执政人员和公民团体只应在法律（通则）所不及的‘个别’事例上有所抉择，两者都不该侵犯法律。”^②西塞罗也是提倡法治而反对人治的思想家。他认为，要真正使公民获得幸福，国家就应当实行法治。不应允许任何人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全体公民包括执政官在内，在法律面前应当平等。中世纪末期英国著名法官科克在其任期内，曾力主排斥国王对司法权的干预，确立了对后世宪法发展具有巨大意义的“法的统治”（Rule of Law）原则，强调国王必须服从神和法律，而国会则必须服从普通法。

（三）基本法方面

亚里士多德曾对古希腊 158 个城邦国家的政体作过研究，并将法律分为基本法与非基本法。他说的基本法就是宪法。他认为，宪法规定国家政权的基本结构和权限，统治者人数的多寡，以及公民在城邦中的法律地位，即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内容；认为只有实现全体国民幸福的基本法才是正常的宪法。而非基本法则指宪法以外的其它实体法和程序法。同时他认为，一般法律必须以宪法为依据，必须从属于宪法。他指出：“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政权’的组织。”他还指出，“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③古罗马法学家乌尔比安还首创了一种法律分类，即把法律分为公法和私法两部分，认为“公法是与国家组织有关的法律”。

（四）国家主权方面

历史上第一个系统论述国家主权学说的思想家是法国的博丹。他认为“主权是一个国家进行指挥的、绝对的和永久的权力”，又是“对公民和臣民的不受任何法律限制的最高权力。”^④他还仔细分析了国家主权的基本属性，包括国家主权具有至高无上的绝

① 西方法律思想史资料选编，北京大学出版社，1983，24～25

②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商务印书馆，1983，129

③ 同上第 178 页

④ 王哲，西方政治法律学说史，北京大学出版社，1988，105

对性；国家主权具有永久性；主权权力是不可转让的，因为主权权力是法律的渊源，而作为法律制订者的权力任何时候都不能转让，等等。

二、创立阶段

随着资产阶级宪政实践的不断推进、资产阶级宪法学者的不断探索，在19世纪末最终建立起独立的、较为完整的宪法学。因此，从资本主义形成到19世纪末是宪法学的创立阶段，其代表人物有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孟德斯鸠、杰弗逊、潘恩、汉密尔顿、麦迪逊、马歇尔、戴雪、狄骥、马尔佩、伊藤博文等。

（一）主要的宪法思想

1. “天赋人权”论。17世纪荷兰著名法学家、政治家格老秀斯，不仅使自然法理论成为世俗政治理论，赋予自然法以崭新内容，提出了“自然秩序”、“自然权利”、“自然法”、“社会契约”等命题，而且认为法律的作用是保障人民的权利免受侮辱。英国著名法学家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 1588—1679）是近代自然法学派的奠基人，他不仅详细解释了格老秀斯提出的上述命题，提出了系统的自然法理论，而且第一次提出了近代意义上的平等观，认为人们在自然状态下的权利是平等的。英国另一位著名哲学家、政治思想家约翰·洛克（John Locke, 1632—1704）则进一步断定，在自然状态下每个人都享有普遍的天赋权利，即生命权、自由权和财产权。在他看来，这些权利是造物主给予的，是与生俱来的，是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侵犯的，即使进入政治社会以后，人们仍然应保留这些权利。这样，天赋人权思想在根本上否定了封建神学世界观和君权神授论，天赋人权也由此成为近代宪法与宪政的起点和归宿。

2. “社会契约”论。格老秀斯、霍布斯、洛克、卢梭（J. J. Rousseau, 1712—1778）等从天赋人权论出发推导出社会契约论。其基本精神是：自然状态下的人们在自然法的指引下，在自由、平等的基础上通过协议建立国家，制定宪法和法律，从而得到一种确定的秩序以保护自己的天赋权利。1620年由一批移居北美的清教徒签订的“五月花公约”，以及其后出现的一系列协约就是北美各州组建政府的依据，它们成为各个州宪法和美国宪法的最初萌芽和重要的历史渊源。可见，社会契约是近代成文宪法的直接渊源。

3. “人民主权”论。格老秀斯、霍布斯等主张君主主权，反映了他们的历史与阶级局限性，而卢梭则明确提出人民主权思想，体现了彻底的革命性。既然国家是人们契约的产物，国家权力来自于人民的授予，那么国家主权自然应当属于人民。主权是公意的运用，而公意是人们共同意志和公共利益的集中体现。国家权力来源于人民，为人民所拥有，并且为人民服务，这是宪政的基本要义，而人民主权则从最高国家权力的层次上表明了这一要求，所以理应成为宪法的精髓。人民主权思想是天赋人权学说和社会契约论在政治社会的升华。

4. “分权制衡”论。从亚里士多德的政体“三机能说”、波利比阿的“混合政体